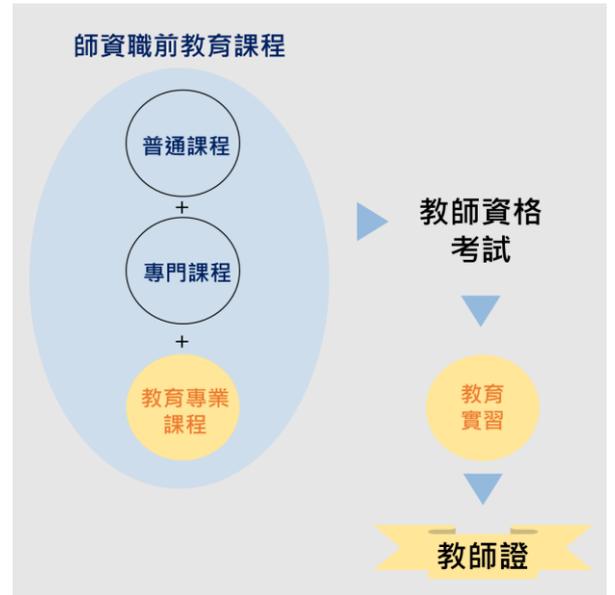


1. 本中心資訊公告於中心網站、facebook 社團及數位學苑 2.0，請務必自行上網查閱。
2. 同學於畢業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含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和完成學習護照，以及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並獲得通過後，才可進行教育實習，取得教師證書。



3. 每學期開學注意事項：
 - 有修課疑問或預計畢業的同學可至中心預約核課，查核畢業學分。
 - 中心設有導生制度，每學期公告導生分配，如需輔導可找導師洽詢。
 - 如欲跨校選修(任何課程)，跨校選課單須加會本中心核章。
4. 課程適用版本：同學適用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三者的版本學年度需一致，同學可採用師培入學學年度或之後更新之版本。例如：111 學年度師資生原則適用 111 學年度版本(教育/專門/雙語)，如欲使用 112 學年度版本，則三種課程(教育/專門/雙語)都要使用 112 學年度版本。
5. 教育專業課程：
 - 修習方式及規定請上網查閱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甄選通過之新生及他校移轉資格者，第一學期至少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一科，才能成為本校師資生，違反規定者，將撤銷其師資生資格。
 - 教育專業課程應修 26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必修 4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必修 8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必修 8 學分(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為必修)。
 - 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假修業期程。
 - 教學原理、教育社會學為 3 學分課程，僅得採認為 2 學分。
 -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
 - 教育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若有相同或相似，僅能擇一採計。
 -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以不超過五科為原則。
 -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累計達 3 科不及格，將撤銷師資生資格。
 -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計入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但放棄師資生資格者，或將之計入專門課程者，不在此限。得否採認為畢業學分由系所認定。
 -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課程為必修，可選擇修習 1 學分課程或 18 小時工作坊，然工作坊不可計入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因課程或工作坊非定期開授，建議同學如遇本校或他校辦理工作坊或開授課程，務必盡早修習。
 - 教材教法和教學實習為師培二年級課程，師培一年級新生不可修習。該二門課程為一學年上下學期的課程(上學期：教材教法；下學期：教學實習)，同學須依任教科別修習。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一科必修原則；已完成教材教法之課程者，才得修習教學實習課程。因有擋修規範，同學如預計師培第二年要修習教材教法和教學實習，須於師培第一年至少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一科。且教學實習課程須至中等學校進行 16 個半天的見習或教學相關活動，請預留空堂入中等學校現場進行教學實習(教學實習學校由同

學自行尋找為主)。

- 教育專業課程在本中心修習為原則；若欲跨校選修，跨校之課程須為中等學程，且該課程為本中心未開設，並須經過本中心同意。
- 因教材教法和教學實習依科別開設，如有人數不足無法開課之情形，請進行跨校選修。
- 同學如有預修，預修的學分須進行認定，曾預修的同學可採認6學分，並採計為1學期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若要符合結業門檻，至少再修習3學期。
- 預修課程及外校課程都要經本中心認定/抵免，認定資料較繁複，請提早準備。
- 部分選修課程兩年開設一次，例如公民教育、學校輔導工作、社會學習領域概論、特殊教育導論、學習輔導等，如有修課需求請優先排課。
- 畢業時未修畢，且沒有放棄師資生資格，則視為延畢(延畢僅得延長至該學級之修業年限)；如欲放棄師資生資格，請至本中心申請。
-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需另外繳費，學分費於學期中繳費(學校行事曆中的「加退選學分費繳費」)，請注意公告並自行列印繳費單繳費(教育實習亦同)，如未繳費將無法於下學期辦理註冊(教育實習者則視為未實習，不造冊申請製作教師證書)。

6. 專門課程：

- 修習方式及規定請上網查閱專門課程實施要點。
- 同學應具備專門課程學分表所列之本校培育之學系所、輔系或雙主修之資格，才得以修習該任教科別。
- 教育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若有相同或相似，僅能擇一採計。
- 修習學分數得計入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得否採認為畢業學分由系所認定。
- 部分課程如未開設，請跨校選修。
-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採認為專門課程。
- 外校課程及課程名稱不同須經本校開課系所中心認定/抵免，認定資料較繁複，請提早準備。
- 專門課程如有超過入師培該學年度往前推超過10學年之學分，需提申請資料，上中心會議審議，審議通過才得以認列。
- 預計任教兩科別以上之同學，僅須加修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每學期初在學生可申請同時修習第二專長，提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可適用申請時之課程版本，畢業時須同時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第二專長專門課程，並申請製發兩張學分證明書。申請加科登記時，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以申請加科登記時10年內課程版本為限。
- 修習教育學程僅得因教育專業課程未修畢而延畢，請妥善規劃同時修畢專門課程。

7. 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師資生可於每學年度開學前申請修習。經本中心同意後可修習該課程，並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一併修畢，且修畢證書得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教育實習場域以雙語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為原則，實習及格後教師證書得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 限修習「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專門課程者修習。
- 申請修習者須具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聽、讀)，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通過B2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聽、說、讀、寫)。
-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至少10學分，包含教育專業課程6學分及專門課程4學分，該課程為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額外加修之課程。
- 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與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科目名稱相同，但以不同語言授課，可重複修習並分別採計。

- ▶ 修習「雙語課程與教學設計」時，應修習過或同時修習表列專門課程至少一門。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英文/英語」時，應修習過或同時修習「雙語課程與教學設計」。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英文/英語」之先修課程為「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英文/英語」。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英文/英語」、「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英文/英語」，應修習過或同時修習任教科別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 ▶ 教學實習及教育實習以至雙語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
8. 學習護照：須於畢業前完成 **40 積分**，**每向度至少 1 積分**。學習護照活動由學會辦理及核章。學會通常於 facebook 社團公告活動訊息及認證資訊，並於當學期末前核章完成，逾期者不得採計。
 9.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申請：應屆畢業生於畢業該學期之第四至第七週至本中心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如有申請同時修習第二專長/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須一併申請)，畢業後兩年內未申請不得再提申請。
 10. 移轉師資生資格：應屆轉學或應屆考上本校或他校研究所，如需移轉師資生資格，可至本中心申請辦理。本校資格移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及學期數**可繼續累計**。他校移轉資格依他校規範辦理。
 11. 為維護自身權益，請注意教育實習、修畢證書申請、教師資格考試報名各項申請期限及公告。
 12. 本新生須知僅節錄同學常詢問之問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函示、本校法規等辦理。
 13. 聯絡方式→三峽校區：人文大樓 9 樓 (02)8674-1111#66906 林亭君小姐；(02)8674-1111#66908 周芷蔚小姐。

◎同學如規劃兩年內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屆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應屆進行教育實習。請參考下圖重要時程及修課提醒。

